

南通市东华塔陵园管理处
弱电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9
第五章 合同授予.....	28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28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9
第八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31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东华塔陵园管理处（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东华塔陵园管理处弱电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东华塔陵园管理处弱电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 1 万元（单年度维护费）；

三、项目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

五、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

3、具备提供本地化售后维护的服务能力，具有常设的维护机构及人员。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认真对照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如完全符合资格要求的，才能参与磋商响应；如不完全符合资格要求，故意参与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时间：**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时 30 分前**。

3、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东华塔陵园管理处崇川区观音山胜利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45 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九、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19年8月27日下午2时30分整**；开标地点：南通市东华塔陵园管理处崇川区观音山胜利路295号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人将委托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谈判。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崇川区观音山胜利路295号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时间：**资格审查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崇川区观音山胜利路295号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元）**。

十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

十二、竞争性磋商采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单位：南通市东华塔陵园管理处；

地址：崇川区观音山胜利路295号；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13814705418。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

联系人：董庆华；

联系电话：18012880303；

邮箱：543106279@qq.com。

十三、磋商公告期限

自磋商公告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 2、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崇川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C.商务磋商响应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B.”“C.”分三个包，单独进行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A.”与“B.”“C.”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七、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项目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

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及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本次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为其在 2019 年度任意连续缴纳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这 3 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这 2 项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须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 2019 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 3 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供应商还须提供谈判文件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三、B、B.2、”中的“谈判响应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报价人应根据本询价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服务要求，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资信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相关资信荣誉等；提供相应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磋商响应产品的详细说明：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磋商响应产品设备标准，供应商编写项目所涉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明细、样品图片、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同时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如下的材料：

（1）响应设备清单表：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每种设备、数量、品牌及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2）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针对产品设备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货物和服务与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明示偏离的部分。

（4）提供项目所涉各类产品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产品设备相应具有的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等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编制提供响应本次项目的技术、安装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如：

- ①提供明确、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特别说明】本项目因涉及现场安装、综合布线及施工。为此，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时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竞价响应时须出具加盖采购人公章的《现场勘察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谈判处理。

4、项目实施方案：

- (1) 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产品含安装、调试、进度周期的整体实施方案。
- (2) 提供建设项目整体及所涉产品设备的质量验收标准与验收方案。

5、售后服务及培训：

- (1) 须满足采购人对项目本地化服务的维护要求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提供整体项目及所涉产品设备的质量三包承诺内容及具体售后服务方法，含免费保修时间及服务的内容。
- (3) 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包含提供技术培训的内容等。

C.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

九、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 2、接收时间：2019年8月27日下午2时30分前。
- 3、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崇川区观音山胜利路295号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但磋商保证金可退还。

十二、开标、评标

- 1、开标时间：2019年8月27日下午2时30分整；开标地点：崇川区观音山胜利路295号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2、采购人将委托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磋商。
-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崇川区观音山胜利路295号二楼会议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时间：资格审查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崇川区观音山胜利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三、磋商报价

【特别提醒】本项目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提供的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的“交钥匙”工程。本项目投标设备单价为固定价格，无论材料、人工、税费等价格在成交后至施工期间到完成安装验收交付时的上涨或下跌，设备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报价为年度报价**。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本项目项目需求的维保工作内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6、报价中包含的日常维护辅材的包干方式

维保协议期间产生的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负责更新维修，低值易耗品包含，各类维修用电气辅材、空气开关、插座、各类弱电插头、局部连接导线、接线排、光纤跳线、局部连接网线、水晶头、2A 及以下的小电源块等微小部件。

大额关键配件由甲方负责提供（主要包含交换机、摄像头、避雷插座、UPS 组件、监控主机、服务器、大功率集中电源供应器、光纤收发器、视频转换器），领用时需经管理处专管人员确认与批准。维修更换掉的设备部件，经管理处专管员确认后上交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

7、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四、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五、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1000.00 元）**。

2、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单独现金密封 的形式带至磋商现场（无需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4、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 30 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该项目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表达，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每个结算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每期末后的 20 日内按年度中标价进行当期结算；

十八、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计费按照崇财发[2015]29号文件内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00元的，以¥3000.00元计收。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50万（含）以下	1.5%

2、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九、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含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二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的时间、内容为准。

2、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主要技术参数：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但必须保证“正偏离，并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中说明理由。投标人可对自己投标产品涉及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参照，并具体提供以下材料：

（1）指标排它性的证明材料；

（2）产品调整对比表；

（3）调整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4）提供新参数的由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①由制造商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③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④提供前述①②③项原件的复印件且必须加盖制造商红章。

4、技术响应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响应文件应能明确载明：产品品牌、技术参数、配件名称及数量、产品功能简介、安装调试完成的时间、免费维保期、维保期内容、维护保修响应时间等。

5、技术响应有关要求说明：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南通市东华塔陵园管理处（本部）位于崇川区观音山胜利路 295 号，园区总用地面积约 78 亩，园内弱电系统主要包含计算机网络、广播系统、监控系统、弱电机房。为了降低弱电系统的故障率，提高维修效率，管理处决定将园区内弱电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聘请专业技术公司来完成。为推进弱电运维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其他相关的弱电系统管理文件，采用公开询价的方式招标具有弱电专业维护、管理服务能力的企业。

2、项目需求

2.1、计算机网络维护：

管理处现有政务外网系统一套（单独交换机接入终端约 14 台电脑）、政务内网一套（单独交换机接入 3 台电脑），局域网业务系统一套（单独交换机接入 3 台电脑）。主要网络线路均分布在门楼主机房至各办公室。主要维护以下内容：

- 1、网络线路检查与维修；
- 2、网络终端端口的添加、变更、维修；
- 3、网络跳线（交换机跳线、计算机终端跳线）；
- 4、接入交换机的检测与维护。

2.2、弱电机房管理维护

管理处弱电机房有两处，一处位于门楼（包含，广播设备、交换机、监控主机、业务服务器及 UPS 柜），一处位于园内刻字房（包含监控分配汇总箱及广播分配箱等设备），需要维护以下内容：

- 1、机房供电系统维护，UPS 系统的定期巡查、检修；
- 2、机房设备的整理，标签的更新和调整；
- 3、机柜保养、保洁；
- 4、室温调节及机房报警系统的维护管理。

2.3、广播系统维护

对园区内室外广播音柱（约 7 个点位）进行日常维护，具体需要维护以下内容：

- 1、广播线路及功放设备、播放设备的检修、各类故障的预检；
- 2、室外音箱的日常维护保养，线路接头的防水处理；
- 3、协助管理处物业对局部广播终端的增加、变更和维修。

2.4、监控系统

管理处共有监控系统 2 套，一套海康模拟主机（16 路模拟摄像头），+一套海康数字主机（16

路数字摄像头)。三塔监控信号分别通过独立光纤和三套光端机汇聚到刻字房机房内,再通过交换机汇总到门楼机房进行视频存储。具体布点结构以投标单位实地勘查为准,具体需要维护的内容如下:

- 1、监控系统线路的日常巡检和日常维护;
- 2、摄像头的日常清洁、角度修正及故障处理;
- 3、光端机、电源模块、监控主机、前端交换机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
- 4、建立巡检制度,做好巡检记录。

3、弱电系统维保服务技术规范及要求

1、每月一次对规定范围内所有弱电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定期检查、每次巡检需填写完整的经用户签名的巡检记录一式两份,一份报管理处查验,作为支付服务费的必要依据。

2、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对我处的报修电话进行记录和派单,保证在接到报修后的 8 小时内免费修复到位。重大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乙方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

3、乙方接报时应及时填写维保确认单,署明报修人、接报人、报修人联系电话、报修设备地点、接报时间。维修工作完成时,应在服务确认单上署明到达现场时间、修复项目及时间、场地清理情况,并请报修人签字确认。

4、维保人员需挂牌工作,维护维修时,场地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5、维保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对自己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6、维保人员不得损坏甲方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7、维保单位对包干维保设备承担保全责任,确保相关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更换下的所有已损部件应交回管理处确认,未经许可不得自行处理。除已损部件外,未经许可,不得更换其他部件。

8、建立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人员流动不得影响服务质量,建立长效的服务体系。项目负责人的变动必须及时汇报管理处,经许可并安排新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后方可变更;

7、运维公司必须有健全的技术培训机制,上岗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行业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上岗证书。做到无重大偷盗、火灾、触电等责任事故发生。

8、弱电系统中有涉及管理处重要信息的必须遵守保密协定,不得泄密学校保密信息。

9、弱电运维公司必须提供相应的弱电运行维护的基本工具,技术检测设备和日常劳动保障器材。

4、服务期

年度维护范围内所有项目设备技术服务三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5、方案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中的安装需求及年度维护范围，应编制详细的安装、维护技术方案，包括：

- 1.安装维护人员计划含技术服务团队的组成，其中包含承诺一旦中标，提供技术服务团队的负责人具有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交采购人确认；
- 2.其所有相关设备全年运维计划，其中须包含现有设备的配置文件备份（如有）；
- 3.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事件的处置及详细维护资料的归档等内容。

6、运维实施

要求维保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如下的响应要求：

- 1.针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和需求，整体深入的对维保进行分析表述。
- 2.针对上述安装、运维方案要求，提供的安装运维实施方案必须具有针对性。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4.提出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其中应包含：

（1）每月两次对规定范围内所有弱电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定期检查、每次巡检需填写完整的经用户签名的巡检记录一式两份，一份报管理处查验，作为支付服务费的必要依据；

（2）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对我处的报修电话进行记录和派单，保证在接到报修后的 8 小时内免费修复到位。重大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乙方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

（3）提供应急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1、开标后，采购人依法委托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等。

3、磋商小组如遇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可向投标人质询。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磋商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技术资料、报价和有关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5、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估，确定其是否进入磋商环节。

6、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环节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标文件并结合其首次磋商响应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终评审的投标人。

8、磋商小组评委成员独立对每个入围最终评审的投标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进行评审打分，确定其技术标得分。

9、磋商小组根据入围最终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直接计算取得其价格标得分，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按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开标

1、开标时间：**2019年8月27日下午2时30分整**。

2、开标地点：崇川区观音山胜利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磋商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资格后审

（一）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

2、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当即开始**。

3、资格审查地点：崇川区观音山胜利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二）信用信息审查

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2)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标准：唯一性条件判断
1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的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及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本次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为其在2019年度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这3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否（×）
3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这2项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否（×）
4	须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2019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3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否（×）
5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是（√）否（×）
6	磋商响应供应商还须提供谈判文件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三、B、B.2、”中的“谈判响应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是（√）否（×）
7	投标人不存在失信信息	

五、评标

（一）评标事项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崇川区观音山胜利路295号，二楼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磋商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 (5)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报告。
- (6) 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5.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竞争性磋商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7.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 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项目建设涉及的产品，含品牌及技术参数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可否进入磋商环节；
2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可否进入磋商环节；
3	磋商响应项目的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含本地化维护服务承诺函）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可否进入磋商环节；

(2) 进入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实质性响应并入围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第五条第（二）项款第7款除外）。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对其进行最终评审。

7、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且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进入最终评审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0、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

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1、磋商响应报价的价格评审：

(1) 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产品单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产品单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产品单价进行磋商响应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磋商竞标的以无效磋商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报价（最终）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4) 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现场二次（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2、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各标段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各标段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 评标磋商的结果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商务报价磋商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响应最后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小数)。

4、当磋商小组成员为5人(含5人)以上的,技术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磋商小组成员少于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四) 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第一条 技术分评定: (70分)

1、资信 (20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ISO9001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4分,最高得20分,缺少或不提供不得分(必须提供通过年度监督审核认证证书复印件,如在审核期间可提供发证机构开具的审核证明)。

2、企业业绩 (20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维保项目业绩,单笔合同额在2万元(含2万)以上每有1个得2分,单笔合同额在4万元(含4万)以上每有1个得5分,单笔合同额在10万元(含10万)以上每有1个得15分,缺少或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20分。

3、企业人员证书 (10分)

企业人员有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每有1个得5分,该项最高得10分。

4、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1)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从方案的完整性含进度保证措施等因素综合比较后在0-5分内评定,该项最高得5分。

(2) 评委综合比较投标人的质量验收的标准与方案,就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在0-5分内评定,该项最高得5分。

5、售后服务及培训 (10分)

(1)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响应时间、具体的保障措施、详细的维修维护方案,须满足采购人对项目本地化服务的维护要求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评委综合对比在0-5分内评定,最优得5分;

(2)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计划,评委综合对比在0-5分内评定,最优得5分。

注:以上1-5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条 报价评审 (30分)

【特别提醒】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现场二次（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响应最终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第三条 评标磋商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评标磋商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磋商报告。

第四条 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 1、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 3、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2、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除本章第五条第（二）项第 7 款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或经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成交人、区财政局综合科（政府采购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 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签订经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后，采购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综合科（政府采购科）备案。

四、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二、供应商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向代理公司索取），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综合科（政府采购科）投诉，联系电话：0513-85062064。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第八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

-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 2.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 3.C.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东华塔陵园管理处弱电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 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 C.商务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

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B.1、目录

序号	资格后审材料包 清单	是否符合 (√)
1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及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本次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为其在2019年度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这3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这2项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须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2019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供应商还须提供谈判文件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三、B、B.2、”中的“谈判响应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包内的材料首页清单目录。（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

审查及留存!**B.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8	经营范围：1、_____；2、_____；3、……	
9	供应商从事投标项目的年数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B.技术招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同时，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货物产品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踏勘现场获得的直接资料与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含：所投项目及设备、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保管、现场安装、吊装、制作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磋商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_____（签字）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2. 资信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相关资信荣誉等；提供相应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产品的详细说明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磋商响应产品设备标准，供应商编写项目所涉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明细、样品图片、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同时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如下的材料：

(1) 响应设备清单表：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每种设备、数量、品牌及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2)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针对产品设备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货物和服务与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明示偏离的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要求	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响应	说明
1						
.....						

注：①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竞标产品设备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正、负偏离，如有例外请说明；② 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竞标产品设备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4.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1) 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产品含安装、调试、进度周期的整体实施方案。

(2) 提供建设项目整体及所涉产品设备的质量验收标准与验收方案。

5. 售后服务及培训

(格式自定)

(1) 须满足采购人对项目本地化服务的维护要求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提供整体项目及所涉产品设备的质量三包承诺内容及具体售后服务方法，含免费保修时间及服务的内容。

(3) 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包含提供技术培训的内容等。

C.商务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磋商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东华塔陵园管理处弱电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报价（元/年度）	项目完成时间
南通市东华塔陵园管理处弱电监控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本项目项目需求的维保工作内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